#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代　表　人　陳瑞基（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　律師
相　對　人　莊志舜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負擔並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第1項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2條規定：「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辦法之規定。」第5之1條規定：「請求就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前條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第91條：「（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獎懲等事件，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度訴字第126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本院依卷內資料審查後，確認本件之訴訟費用包括由相對人繳納之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兩造複製3次電子卷證費共500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4紙附卷可參。準此，可認本件訴訟費用總額即為4,500元，再依上述確定判決所示，本件訴訟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且訴訟費用復先由相對人支付4,300元在案，則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05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 |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閣梅